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21.12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393.2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466.77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1,601.67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503.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846.3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1,904.9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809.24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 (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8777	活期	935.7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408890100100127646	活期	7.27
合计				6,503.48

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期限 (天)	现金管理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235.83	4,318.80	(6,495.20)	39.9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101.11	2,996.78	(14,764.53)	16.87%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818.64 (注 1)	-	818.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扩	—	—	4,049.70 (注 1)	584.18	1,806.05	(2,243.65)	44.6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96.65	921.12	18,393.27	(23,503.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期不变仍为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披露日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2023年度，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部分退款，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减小，相关退款后续全部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818.64	818.64	-	818.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4,049.70	4,049.70	584.18	1,806.05	44.6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68.34	4,868.34	584.18	2,624.69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